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麟应急发〔2021〕159号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意识，2021年10月11日，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宣讲的通知》（宝市应急发〔2021〕149号文件）、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陕西省应急厅《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宣讲的通知》（陕煤安政法发〔2021〕97号文件）要求，以（麟应急发〔2021〕138号）文件印发了《煤矿安全宣讲活动工作方案》，近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先后又印发了《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现将省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宝市应急发〔2021〕175号文件、陕应急〔2021〕449号文件）转发你们，在（麟应急发〔2021〕138号）文件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本次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二、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阶段划分、宣讲内容严格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对照（麟应急发〔2021〕138号）文件，依次调整，查漏补缺，不留盲区。各煤矿企业要在充分讨论谋划的基础上形成各自《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负责领导和联系人员，2021年11月18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

三、宣讲活动全过程，各煤矿企业要明确专人收集留存资料。对10月15日以来已经开展过的宣讲内容，11月15日前各煤矿企业必须按时限要求报送全体参训人员的《煤矿安全宣讲测试题》答题试卷和《心得体会》（煤矿领导《心得体会》在报送纸质版同时需报送电子版）；11月15日之后在企业自主宣讲过程中，各煤矿企业至少录制制作一部由矿领导带头宣讲的课程视频，安排全体参训人员继续开展《煤矿安全宣讲测试》答题和撰写《心得体会》报县应急管理局（煤矿领导《心得体会》在报送纸质版同时需报送电子版）。

四、各煤矿和上级公司针对宣讲内容，结合本企业实际，在深入研判分析制约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深层问题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建立问题清单和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讨论制定有效整改措施，纳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2021年12月20日前连



同本企业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总结一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五、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宣讲活动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同时将发布的活动信息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联系人。

六、县应急管理局将对各煤矿的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各煤矿企业在集中宣讲、学习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参学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非N95），对单次宣讲、培训需参加人数较多的，可分批次组织开展。

联系人：王文超 15291473542

刘冬 13572154022

附件：

1.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